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收、郭月梅、高国垒

2023 年 11 月 24 日